

# 110 年度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申請書

流水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本人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(以下簡稱本補貼)，已詳閱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」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、家庭年所得、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- 二、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或糾正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，若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。
- 四、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，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。

**【申請期限：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】**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11 月 \_\_\_\_\_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(請勿電腦打字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(※申請人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)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電子信箱					
申請人具備條件	1	申請人請依自身條件， <u>擇一勾選</u> ：(須年滿 18 歲，未滿 40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婚(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有未滿 7 歲子女			青銀共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	申請人請依自身條件， <u>擇一勾選</u>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於本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業者(需 110 年 10 月 1 日後開立之就業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學者(必填)學校校名(全銜)：_____ 系所			
承租地址	1. 須坐落於本市行政區。 2. 不可為頂樓加蓋、無登記建物須有合法房屋證明。土地建物登記資料之主要用途不可為工業用。 3. 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承租人。4. 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				

二、家庭成員資料(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、育有之未滿 7 歲子女)

姓名	稱謂	身分證字號(必填)

三、銀髮房東資料(申請人為青銀共居者請填)

房東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(必填)
	年 月 日	

## 【用詞定義】

1. 單身：指未婚、離婚或喪偶，且未育有子女者。
2. 新婚：指於申請本補貼日前 2 年內結婚者。
3. 家庭成員：指申請本補貼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及下列成員：（※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申請）
  - (1) 申請人屬單身者，其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  - (2) 申請人屬新婚者，其配偶。
  - (3) 申請人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者，其配偶及未滿 7 歲子女。
4. 育有未滿 7 歲子女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1) 申請人為未滿 7 歲子女之生父或生母，且為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  - (2)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。
5. 銀髮房東：指年滿 60 歲以上，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，並將該住宅之空房出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者且共同居住者。
6. 青銀共居：指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而承租銀髮房東之住宅空房，並與之共同居住。

## 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（申請人自我檢核）※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申請

檢附文件	申請人自我檢核	
	已檢附	未檢附
1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（夫妻分戶者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應同時檢具其配偶、未滿 7 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）		
2. 租賃契約書影本。（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）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市就業者，任職單位所開立在职工作證明正本____份（須載明就業期間、公司行號及地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市就學者，在學證明____份（須載明就學期間、系所及地址）。		
4.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但因故無法提供者，得填具切結書後，提出指定之郵政帳戶封面影本。		
5.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，擇一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： (1) 診斷證明書（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）。 (2)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（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，檢送資料應包括載有孕婦姓名之封面或封底、內頁之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或「最近一次產檢紀錄」，並有醫院（診所）蓋章、醫師簽名或蓋章。但孕有雙胞胎以上者，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1. 申請人年滿 18 歲，未滿 40 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。		
2. 申請人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。		
3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。		
4. 家庭年收入低於 128 萬元以下，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 萬 4,600 元以下。		
5. 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承租人。		
6. 承租住宅符合區域及建物主要用途之規定。（工業用、頂樓加蓋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）		
7. 承租人與出租人（或所有權人）不得為直系親屬關係。		
8. 申請人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。		
9.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不得為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。		